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七届十五次董事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0月25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0人，截止2017年10月25日收回有效表决票10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报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8)；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9）。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 2 亿元授信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 3 亿元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郑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 3 亿

元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1）。

四、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管理制度，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